主旨：金門縣政府工務處招考約僱、專案約用及約用人員

一、 名額：

﹙一﹚約僱人員：正取1名、備取1名。

﹙二﹚大橋基金專案約用人員：正取1名、備取1名。

﹙三﹚專案約用人員：正取2名、備取2名。

﹙四﹚約用人員：正取7名、備取7名。

﹙五﹚社群管理約用人員：正取1名、備取1名。

﹙六﹚污水約用人員：正取1名、備取1名。

二、各職缺之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月支報酬等：詳如附甄試計畫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4月1日止受理本案甄試計畫、報名表領取及報名（受理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

四、報名地點：本府工務處(電話：082-318823#62694 龔先生，傳真：082-325547)

五、報名方式：親自報名、委託報名或傳真報名(並請電話確認)。

六、繳驗證件：

﹙一﹚報名表1份。

﹙二﹚畢業證書影本1份。

﹙三﹚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局或公司開立證明﹚。

﹙四﹚最近半年內正面二吋半身相片1張。

﹙五﹚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1份。

﹙六﹚報名大橋基金專案約用人員應另檢附與橋梁相關之工作經歷佐證資料；

報名社群管理約用人員者得另檢附有關社群管理經驗之相關資料；

報名污水約用人員者應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七、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 筆試時間、地點：110年4月10日上午9時起考試。(地點：金門縣政府新聞發布室)

﹙二﹚ 口試時間、地點：電話另行通知。